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劳人仲案〔2021〕5658号

申请人：董耿廷，男，1987年5月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圣伯尔建材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法定代表人：晏永圣，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洪波，男，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俏，女，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代通知金的劳动争议。

申请人董耿廷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圣伯尔建材有限公司因上述争议，本委依法受理并开庭审理，申请人董耿廷、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洪波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3月5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赔偿4291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提前一个月通知辞退的代通知金12000元。

本案相关情况

双方无争议事项及本委查明情况：

一、工作岗位：厂长。

二、工作内容：负责管理工厂、招聘人员、采买物料、管理员工宿舍、生产管理、人事管理等一切事务。

三、离职时间：2021年5月20日。

四、劳动争议情况：申请人曾于2021年6月1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案号为穗劳人仲案〔2021〕5091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和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本委已作出仲裁裁决书，认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本案庭审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表示未就上述劳动争议案件向人民法院起诉，亦确认穗劳人仲案〔2021〕5091号仲裁裁决书中对劳动关系解除的认定。

五、本案申请仲裁日期：2021年6月24日。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一、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问题。

申请人主张，其2020年10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试用期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总经理交代全部员工在2021年3月6日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由其负责找所有员工到办公室签订劳动合同后拿给总经理审批；被申请人应支付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3月5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赔偿。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2020年11月初入职，试用期6个月；申请人是厂长，负责签订劳动合同事宜，未签劳动合同的责任在申请人。

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主张由总经理负责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工作，但对此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厂长，负责被申请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用工管理工作，理应负有代表公司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职责，其本人未在入职后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系其自身未全面、妥善履行其岗位职责所致，应由其承担相应责任。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赔偿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代通知金问题。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确认双方系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该解除情形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应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代通知金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 裁 员：洪 桂 娜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周 晓 敏